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2322號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素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味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質權及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